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6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正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18號、113年度偵字第4906號、113年度偵字第63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正雄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豆干壹盒、蒜蓉辣醬壹罐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角油豆腐壹盒、寧記麻辣鍋醬壹罐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水餃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蘇正雄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並考量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定其應執行之刑，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各次竊得之豆干1盒、蒜蓉辣醬1罐、三角油豆腐1盒、寧記麻辣鍋醬1罐、水餃1包，分別為被告本案3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且迄今均未賠償或返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於其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前開宣告多數沒收者，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附此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318號

113年度偵字第6343號

113年度偵字第4906號

被 告 蘇正雄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正雄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2月22日9時10分許，至屏東縣○○市○○○路○段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復興南店內（下稱全聯復興南店），徒手竊取店內商品豆干1盒、蒜蓉辣醬1罐（共值新臺幣【下同】89元），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

(二)於113年3月10日8時27分許，至全聯復興南店，徒手竊取店內商品三角油豆腐1盒、寧記麻辣鍋醬1罐（共值新88元），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

(三)於113年3月16日10時31分許，至全聯復興南店，徒手竊取店內商品水餃1包（價值124元），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

二、案經全聯復興南店委託史雯如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正雄於警詢及偵查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史雯如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全聯復興南店113年2月22日、113年3月10日、113年3月16日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商品標價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上開竊取之物品，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